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2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安全管理制度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应急预案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、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；（四）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包括：总经理安全职责、生产厂长安全职责、车间主任安全职责、班组长安全职责、设备管理人员安全职责、公司专兼职安全督导员安全职责、班组安全员职责、工人安全职责、企业行政部门安全职责、设备员安全职责等。

《安全应急预案》包括：制定部门职责，发现、报警、疏散工作程序，自救方法和措施，日常重点部位的管理，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内容。